合同编号：_____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省级森林公园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省级森林公园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

项目编号 ：登封采购-2025-216

甲　　方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省级森林公园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双方自愿签下以下合同。

第一条 工作范围与主要内容

对河南省大熊山省级森林公园(面积 1136.87 公顷)和香山省级森林公园(面积 1028.02 公顷)自然资源进行调查，完成面积共2164.89公顷的自然资源确权调查和数据库建设工作。

第二条 技术标准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5)《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7)《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技术规范

1)《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2)《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5）《地籍调查规程》；

6）《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技术指南》；

7）《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

8）《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9）《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10）《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11）其他相关标准规范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1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2020〕12号)；

13）《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2020〕13号)；

14）《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1〕38号)。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25日项目完成，服务期限12个月，在项目所在地登封市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文字报告成果

(1)技术方案；

(2)工作总结报告；

(3)工作技术报告：

(4)地籍调查情况说明；

(5)地籍调查成果修改情况说明；

(6)其他文字报告成果。

2、表格成果

(1)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

(2)调查成果核实表；

(3)成果审核表。

3、图件成果

(1)调查成果图件(自然资源地籍图、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遥感影像))；

(2)专题图件(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现状图、登记单元权属界线专题图、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关联图、国有土地使用权专题图等)。

4、成果数据格式

(1)矢量数据采用 gdb 格式；

(2)属性表数据采用 mdb 格式；

(3)栅格数据采用 img 格式：

(4)文本、表格等数据文件采用 docx\xlsx\pdf 格式；

(5)元数据采用 xml 格式；

(6)扫描文件采用 pdf 格式。

5、其他资料

(1)审批文件(如有)；

(2)基础资料分析利用及技术口径应用选择情况；

(3)检查记录(自检、互检和专检)：

(4)高程点数据、重要界址点点之记；

(5)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第四条 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全部信息，乙方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其仅可在履行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扩散。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履约验收、评价方法

项目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验收成果质量满足本合同第二条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条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电子数据形式的应予彻底销毁，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八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玖仟元整:,小写¥ 769000.00 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153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叁仟捌佰元整）;项目的内外业及数据库建设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

¥307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柒仟陆佰元整）；全部成果通过专家验收，并按要求完成省级汇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307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柒仟陆佰元整）。

2、甲方积极向财政申请资金，在财政额度到账前提下支付合同款。

3、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

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补充完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补充完善。经完善后的成果仍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续承担赔偿责任。

5、提交的成果出现质量问题的，在项目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补充完善，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尾款(如有)或要求乙方赔偿修复费用，或乙方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7、以上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不得再另行主张权利。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的期限内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未补充完善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分包或转包合同任务的；

4、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登封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登封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景宏昌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王移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商鼎路69号泰宏国际广场B座603号

电话：1393903201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账号：371905874310902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